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6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志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施志龍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業經返還被害人吳忠興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既已返還被
02 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03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林家妮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3629號

24 被 告 施志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施志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2時1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，徒手試開啟吳忠興停放該處未上鎖
02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車門，發現車門未鎖，竟意
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擅自開啟車門後進
04 入車內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得手後欲騎乘腳踏車
05 逃離現場時，經路過民眾黃建睿察覺有異而攔下施志龍，並
06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黃建睿於警詢證述、被害人吳忠興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
11 符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
12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及自小貨
13 車、現場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4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永 章